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
常用法律法规全书

〔行政法卷〕

(一百六十一)

本书编辑组 编

吉林摄影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最新中华人民共和国常用法律法规全书/本书编辑组编.
—长春:吉林摄影出版社,2003

ISBN 7-80606-322-6

I. 最… II. 本… III. 法律—中国—汇编
IV. D920.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3)第 076295 号

吉林摄影出版社发行

(长春市人民大街 124 号 130021)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施园印刷厂印刷

开本: 787×1092 1/32 印张: 800 字数: 25 000 千字

2003 年 11 月第 1 版 2003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5 00 册

书号: ISBN 7-80606-322-6/D·01

定价: 4998.00 元

目 录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 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6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11
国务院宣布废止的商业法规目录	28
国务院行政机构设置和编制管理条例	48
国务院新闻办公室、国家科委、对外贸易经济 合作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国家版权局、 中国专利局	56
国务院务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8
国务院特区办公室、海关总署、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61
国务院台湾事务办公室关于台湾记者来祖国大陆 采访的规定(2002 修订)	62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	65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有关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辞职的 几个问题的综合答复	70
国务院人事局关于今年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升级 问题的通知	72
国务院确定行政机构设置	73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领导小组关于	74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领导 小组关于开展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脱钩 改制检查工作的通知	75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领导小组关于进一步明确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清理整顿范围的通知.....	79
国务院清理整顿经济鉴证类社会中介机构 领导小组、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82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清产核资 总体方案》(试行)的通知.....	84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	97
国务院清产核资领导小组关于国务院有关职能部门.....	105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外交部、公安部、劳动部、 财政部.....	107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关于处理六十年代.....	109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中国银行、 中华全国总工会.....	11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劳动人事部、财政部关于归侨、.....	111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印发.....	115
国务院企业工资改革研究小组、劳动人事部、 财政部印发《关于部分国营大中型企业试行 工资总额同上缴税利挂钩办法中若干问题的 处理意见》的通知.....	121
国务院批准中央气象局关于保护气象台站观测 环境的通知.....	128
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和国家民委关于全国少数 民族卫生工作会议的纪要.....	131

国务院批准卫生部关于允许个体开业行医问题的 请示报告.....	142
国务院批准国家科委关于科技人员业余兼职 若干问题的意见.....	149
国务院批准的国家土地管理局职能配置、内设 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	153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制定的集市交易税试行规定的通知	160
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关于派设中央企业财政驻厂 员机构报告的通知.....	164
国务院批准《关于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 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167
关于在重庆市进行经济体制综合改革试点意见的报告	168
国务院批转总参谋部、内务部制定的军用 饮食供应站、供水站组织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183
国务院批转宗教事务局、国家基本建设委员会等单位	188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改革气象部门管理 体制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4
国务院批转中央气象局关于边远、高山等地 气象台站几个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197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第六次 委员会扩大会议纪要的通知.....	200
国务院批转中央爱国卫生运动委员会、卫生部	209
国务院批转中国文字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216
国务院批转人民银行省级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22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中国工商银行	

等四家银行与所属信托投资公司脱钩意见的通知	22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增设网点进一步 发展储蓄事业的报告的通知	232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严格禁止各单位 模仿人民币式样印制内部票券的报告的通知	234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农贷豁免权应属 中央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3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进一步做好 证券回购债务清偿工作请示的通知	238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我国对外 发售金、银币（章）管理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24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金融机构 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	24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集中信贷资金保证 当前经济发展重点需要意见的通知	24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国营企业流动资金改 由中国人民银行统一管理的报告的通知	255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各专业银行发放 固定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67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改变银行系统 人员编制、劳动工资计划管理体制的报告（摘录）	270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银行存款、 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71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储蓄存款 利率和固定资产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76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关于调整部分存款、 贷款利率的报告的通知	279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各专业银行发放固定 资产贷款分工问题的报告的通知	283
国务院批转中国人民银行等六部门关于加强粮棉油 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意见的通知	287
关于加强粮棉油政策性收购资金管理的意见	288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

1988 年 11 月 7 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第一条 为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国务院批转的《教育部关于大力发展高等学校函授教育和夜大学的意见》和国务院发布的《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暂行条例》，保证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质量，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系指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国家承认其学历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包括广播电视大学、职工高等学校、农民高等学校、管理干部学院、教育学院、独立函授学院等）培养以及高等教育自学考试通过的本科毕业生。

第三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标准，应符合《中华人民

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和第四条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三条规定，达到下述学术水平者，可授予学士学位：

（一）通过学习教学计划规定的政治理论课程，能够掌握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并具有运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和方法分析、认识问题的初步能力；

（二）通过成人高等教育，经审核准予毕业，其课程学习（含外国语和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达到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成绩优良，表明确已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

第四条 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由经国务院或国务院学位委员会会同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负责。

第五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成人高等教育有关部门或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应在应届本科毕业生毕业后三个月内，向本校或就近向本系统、本地区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

校择优推荐其本科毕业生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

（一）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本校分管函授、夜大学和大专起点的本科班的有关部门向校学士学位主管部门（如教务处，简称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下同）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培养的本科毕业生申请学士学位，由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三）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证书获得者申请学士学位，由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的有关部门向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无权授予学士学位的主考学校就近向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的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择优推荐学位申请者名单。

第六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统一负责办理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

（一）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会同学校分管成人

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拟订本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细则，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批准后施行，同时报送其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备案。

（二）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对于本校分管成人高等教育工作的有关部门和独立设置的成人高等学校推荐的拟授予学士学位的申请者名单，按本科毕业生授予学士学位应达到的各项要求进行初步审查，一个月内决定是否接受推荐申请，并将结果通知学位申请者的推荐部门或单位。

（三）校主管学位工作部门通过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组成相同专业的同行专家组（一般为三人，由讲师和讲师以上职务教师组成，下同）对接受推荐的学位申请者进行认真审核。审核内容主要是学位申请者通过成人高等教育某一办学形式完成本科教学计划应有的各项要求的情况，以及学位申请者政治思想方面的现实表现。审核有疑义的，专家组应进行考试或考核。考试或考核要考虑成人高等教育的特点，其重点是了解学位申请者掌握外国语和本专业主干课程的情况，以及完成教学实验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或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情况。考试或考核的方式由学校决定。

（四）对于经过审核和考试或考核的学位申请者，专家组应根据本暂行规定第三条的规定向系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是否授予学士学位的建议；系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专家组的建议经复核同意后，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对列入学士学位获得者的名单应进行逐个审核。通过者由学校授予学士学位；未通过者不再补授学士学位。

第七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应颁发《学士学位证书》。证书应注明学位获得者通过何种办学形式获得某学科门类的学士学位。

第八条 有权授予学士学位的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时，要坚持标准，严格要求，保证质量，公正合理。如发现学位申请者或有关单位在申请和审核学位的过程中营私舞弊、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出，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应严肃处理，并撤销其所授予的学士学位。

第九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国务院有关部委的高等教育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对其所属普通高等学校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各种办学形式培养的本科

毕业生学士学位工作的领导，定期检查、总结和评价所授学士学位的质量，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第十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原教育部（83）教成字 014 号《关于授予高等学校举办的函授、夜大学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试点工作的几点意见》、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办公室和国家教育委员会办公厅（86）学位办字 002 号《关于普通高等学校举办的中等学校教师本科班授予学士学位问题的通知》即行失效。

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发布《国务院学位委员会

位委员会

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

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的通知

1990 年 10 月召开的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批准了《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

定实施细则》。现将两个文件发给你们，请自发布之日起遵照执行。凡以前规定中与此不符的规定，自行废止。

附件：一、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

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硕士、博士学位暂行规定实施细则

（1990年10月6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第九次会议通过）

总 则

第一条 为多渠道促进我国高级专门人才的成长，进一步提高教育和科技队伍的素质，适应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需要，做好在具有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的在职人员中开展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特制定本暂行规定。

第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第二条规定的精神，凡是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较好地完成本职工作，在教

学、科研或专门技术上做出成绩，业务和学术水平已达到硕士或博士研究生毕业同等学力水平的在职人员（以下简称在职人员），经所在单位同意，均可按照本暂行规定，向学位授予单位申请硕士或博士学位。

第三条 经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批准有权向在职人员授予硕士、博士学位的博士学位授予单位，均可接受本单位和其他单位的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的学科门类为：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农学、医学和军事学。

第五条 各级学位应达到的学术水平，以及进行资格审查、学位课程考试和论文答辩等有关事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有关文件的规定执行。

向在职人员授予学位，应与向应届毕业研究生授予学位一样，做到坚持标准，保证质量。

第六条 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应征得所在单位同意。所在单位应从国家需要和工作实际出发，为在职人员以同等学力申请学位创造必要的

条件。

硕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七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硕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六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是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三年以上，或经国家教育委员会批准举办的研究生班毕业工作两年以上，方可提出申请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为保证所授学位的质量，体现在职人员以工作为主，申请人在获得学士学位后，到获得硕士学位的期限，一般不得少于五年。

第八条 硕士学位课程考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进行。考试内容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应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规定的要求，并应达到该学科、专业毕业硕士研究生的水平。

申请人应在学位授予单位规定的期限内，通过全部学位课程考试。如有一门学位课程考试不合格，允许补考一次。补考须在全部学位课程考试结束后的两个月内进行。补考后仍不合格，本次申请无效。

第九条 申请人提交的硕士学位论文,应是在工作实践中由本人独立完成的成果(或同他人合作完成,其中属本人独立完成的部分),表明作者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独立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能力。

硕士学位论文的评阅和答辩,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进行。论文答辩应在申请人通过学位课程考试(或经审核认可其课程成绩)后的半年内组织进行。

博士学位的申请与授予

第十条 学位授予单位对博士学位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及申请人需送交的材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条办理。

申请人一般应已获得硕士学位,并已在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工作五年以上,近年来在全国或国际性刊物发表有学术论文或出版专著,或在技术工作中已做出创造性的重要贡献。副教授、副研究员及其他相应专业技术职务以上人员的学术水平,习惯上认为高于博士,一般不宜申请博士学位。申请人不得同时向两个学位授予单位提出申请。

第十一条 博士学位课程考试及要求,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进行。考试科目与要求须符合学位授予单位相